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28號

原告 鉅展節能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璫莉

被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代表人 林鴻道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 律師

魏緒孟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

二、查原告參與被告「114年度公西靶場LED防水防塵照明燈具更換」政府採購標案，被告以原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，作成不發還押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000元之行政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請求被告應返還199,000元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。原告不服原處分追繳之押標金金額未逾50萬元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址設於高雄市，本件即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邱 美 英

法官 黃 奕 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

書記官 李 佳 芮